

党建领航赋能 厚植发展沃土

——张家口崇礼法院以党建引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 郑雅娟

近年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立足自身职能,以党建为引领,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与创新实践,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夯实思想根基

崇礼法院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党支部“三会一课”、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为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崇礼法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审判实务讲座,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破产重整、执行和解等方面,推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

为进一步提升护航营商环境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支持党支部拓展主题党日开展形式和学习范围,组织支部间进行知识竞赛、涉企案件研讨、到企业普法、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需求等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在全院形成司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提升审判质效

崇礼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目标,积极回应企业司法需求。针对涉企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确保企业诉求快速响应、纠纷高效化解。据统计,近年来,该院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普通案件缩短15天。同时,该院审判部门根据案件类型和复杂程度,合理调配审判资源,组建专业审判团队,对涉企案件进行快速审理;执行部门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对涉企案件优先执行,及时兑现胜诉企业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降低

企业诉讼成本,崇礼法院做实“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诉讼案件简化程序、缩短时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立案庭根据案件的性质、标的额、复杂程度等因素,对案件进行精准分流,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案件,优先导入速裁团队进行审理。速裁团队采用简化的审理程序,缩短审理时限,一般在受理后1个月内审结,大大提高了案件的审理效率。对于复杂案件,党员干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在他们的示范带动下,全院干警形成了积极向上、勇于担当的工作氛围,案件审判质效不仅得到提升,也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护航企业发展

针对辖区冰雪旅游产业集聚的特点,崇礼法院在万龙、富龙、太舞等滑雪场设立“雪场法官工

站”,选派党员法官采取“驻点+巡回”的工作模式,开展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巡回审判等工作,为滑雪者和雪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司法服务。

为精准把握企业司法需求,崇礼法院党组一班人带头深入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企业有针对性提供法律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

此外,崇礼法院积极打造“一支部一品牌”,成立精准普法宣讲团,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普法方案,实施“精准滴灌”:针对雪场景区,重点讲解滑雪纠纷处理等知识;面对彩椒种植合作社,重点解析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的法律条款……2025年,崇礼法院各党支部全年走访企业16次,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30余个,有效提高了企业的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邻里因房屋“滴水”起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徐晓艳)日前,阜城县人民法院古城法庭法官通过持续不懈努力,成功化解一起邻里之间的排除妨碍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赢得了当事人的认可。

阜城县某村村民黄某与高某系前后邻居,双方因房子中间空地使用权问题积怨已久。黄某称高某房子后88厘米的空地属于自己,遂在此处盖了一堵墙。高某对此不认可,拆除了墙体。该矛盾历时多年,村委会、镇司法所多次介入调解,但均未能彻底解决。

在镇司法所引导下,2024年,黄某首次诉至阜城法院,要求高某排除妨害、赔偿损失。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后,原告撤诉,但根源问题并未消除,双方心结未解。

2025年,黄某再次就同一事由提起诉讼。案件审理中,黄某依据多年前村委会组织双方家庭老一代表签订的调解协议中“在空地中留出88厘米作为滴水”的约定,以及其继承的房屋“两证”主张权利,而情绪激动的高某则以协议无家人签字为由,对黄某提供的各种证据一概不认。

面对这起“骨头案”,承办法官深刻认识到简单判决无法根治矛盾,必须深挖根源、实质化解。为了彻底了结这起多年的纷争,法官没有局限于案卷材料,而是首先主动联系村委会和镇司法所,详细了解情况,了解当事人的矛盾演变过程和双方核心诉求。随后,前往土

地、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走访,试图查证历史档案,尽管因年代久远未能找到直接记录,但摸清了历史背景。办案团队还多次进行现场实地勘验,对争议地块及周边相关建筑位置进行反复、精确的测量,力求在空间上还原事实原貌。在一次次的走访与测量中,案件的关键事实逐渐清晰:双方家庭老一代表签订“在空地中留出88厘米作为滴水”的调解协议真实有效,但黄某所主张的墙体位置,却位于调解协议约定的88厘米滴水范围之内,侵占了高某的土地。这一客观结论,成为打破僵局的关键。

法官随即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以确凿的勘验结果为依据,向高某释法明理,说明协议虽无其家人签字认可,但有代表高某家庭出面调解的家族老一代表签字认可,说明协议对高某具有约束力;另一方面,向黄某说明其确实侵占了高某土地的事实,从邻里和睦、长远相处的角度,引导其提出务实解决方案。

在法官情、理、法交融的耐心劝导下,以及双方代理人及原告家属的协同努力下,双方的态度逐渐软化,最终达成了和解。黄某主动申请撤诉,自愿息诉止争。更令人欣慰的是,村委会承诺免费在空地88厘米的明确界限处为黄某重新砌起墙头。一场延续多年的邻里积怨,终于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圆满、彻底的解决。

十年贷款一朝清 司法调解暖民心

□ 鲍娜军 常晓丽

“钱收到,心结开,十年到,事儿已了。”日前,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李某顺利拿到拖欠十年之久的贷款后,难掩内心的欣喜,脱口而出这句心里话。

郭某与李某相识多年,且长期在李某处采购货物。然而,郭某对于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间所产生的采购货款,迟迟未能支付。十年间,李某虽多次向郭某催要货款,但念及双方多年情谊,始终态度温和,一再宽容郭某暂缓清偿。可直至2025年10月,该笔拖欠已久的货款仍未付清。无奈之下,李某向鹿泉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承办法官接手该案后,经仔细核查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考虑到纠纷时间跨度长达十年,法官担心双方已积怨较深,若直接作出判决,虽能实现结案,但难以真正化解双方矛盾、做到案结

事了。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先通过“背靠背”的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了解案件原委。经深入了解情况后,郭某并非恶意拖欠货款,而是近年来生意惨淡,加之家中老人病重,导致经济陷入困境,无力及时清偿欠款。

对此,法官一方面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共情彼此的难处,多一分宽容与理解,缓和对立情绪;另一方面耐心向郭某释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悉心劝导其正视自身责任、勇于担当。经过多轮耐心调解,郭某终于松口,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筹措款项偿还欠款,李某也念及双方多年相交的情谊,主动同意放弃部分利息。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法官将二人约至办公室,郭某当场将38000元现金交到李某手中。李某接过货款后喜笑颜开,积压十年的愁绪一扫而空。随后,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过往十年的隔阂与芥蒂,在这一刻彻底消融。

未成年人骑车出事故 法官释法明理促和解

本报讯(郭潇 董苒)日前,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两名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自行车与他人相撞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在承办法官全流程释法明理下,该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2月20日,未成年人王某佳骑行电动自行车搭载王某波时,与正在停车的驾驶人闫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佳、王某波两人

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认定,王某佳负事故主要责任,闫某负次要责任。事发后,双方曾尝试自行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今年1月30日,因赔偿争议长期无法解决,王某佳、王某波的法定代理人向阳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闫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原则,耐心向原告法定代理人释法,讲解人身损害赔偿规定、赔偿项目计算依据及保险理赔顺序。同时,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多次与被告沟通,释明法律后果,引导其合理维权。但被告闫某态度强硬,均无人接听,调解陷入困境。

一案调解两案结 多年积怨终化解

本报讯(闫媛媛)“感谢法官帮我们把钱要回来了!持续了这么久的纠纷解决了,我们心里的石头也终于落了地,以后可以安心干活了。”日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经不懈调解,终于使两起关联纠纷圆满化解,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李某与张某于2024年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李某向张某返还彩礼10万元。判决生效后,因李某迟迟未还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25年,李某父亲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及其父亲归还李某和张某婚姻存续期间向其借的3万元款项。法院判决后,李某父亲不服,向石家庄中院提出上诉。同年11月,案件进入二审程序,负责该案的石家庄中院法官组织双方到庭询问。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你借了我的钱,凭什么不还我?”

“你家闺女欠我家的10万块钱到现在还没还呢,你还好意思让我

还钱!”

询问期间,双方明显带着情绪,互不相让。考虑到案件事实比较清楚,但双方因离婚诉讼产生的矛盾较深,如果直接判决,很可能进一步加深矛盾,导致两起案件都难以执行。在询问结束后,法官没有让双方马上离开,而是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一步了解案情,缓和双方情绪。

接下来的几天内,法官多次给李某打电话,均未接通;在给张某打电话时,其始终重复一个意思:“他们父女俩是一家人吧?他们在离婚时欠我家的10万块钱还没给,现在凭什么让我再从自己腰里掏钱?”张父始终坚持,只有对方先还钱,他才能还借款。“从法律上来说,李某和她父亲是两个独立的自然人,是两个独立的承担责任的主体。离婚案件中判决的李某还钱,与借贷关系中你需要还给李某父亲的钱,是没有关联性的。”法官大量释法明理工作后,张父终于在松口,但只同意

一个方案,就是在女方需要还的彩礼中,扣除3万元借款。

得到张父的意见后,法官立即与李父联系,打算通过李父联系李某,将离婚诉讼的执行案件一并纳入调解范围,彻底化解矛盾。但李父却说,李某将他的微信拉黑了,之前的电话也打不通,他也没办法联系上李某。法官先后给李某在离婚案件中留的电话、李父给的电话拨打多次,均无人接听,调解陷入困境。

一筹莫展的法官再次翻开了卷宗,发现李某在离婚案件中是委托了律师的,于是马上想办法跟其代理律师取得了联系。律师表示,因为李某有很多事项需要咨询,所以一直保持着联系,并且愿意帮忙居间沟通。

就这样,几经波折后,法官成功联系上了李某。在电话里,法官听出了李某因为离婚诉讼一直积攒的情绪:“我不给他们执行款,主要还是过不去心里,他们还欠着我

法官依法快速安排开庭审理,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意见,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明确责任划分。

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被告顾虑,为其讲解车辆损失可通过保险理赔解决,无需原告先行赔偿。经劝说,被告转变态度,同意配合理赔,原告也放弃部分诉求,双方达成和解。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明确了赔偿金额、支付方式及履行期限,保险公司也承诺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理赔款项。

父亲钱不给,让我先把我该还的钱全还了,我也不太愿意。”法官于是将之前沟通的调解方案向李某进行了解释,“现在这个调解方案,相当于你父亲帮你还了3万元的债务,虽然你们是父女关系,但是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个体,你欠男方的彩礼钱,本身应该你自己去履行,现在你父亲同意在你应付的执行款里扣除这3万元,其实是老人在帮你。”在法官的劝说下,李某同意进行调解。

“真的是太好了,我们爷俩常年在外跑大车,您说什么时候再组织调解,我们提前把时间空出来,停几天。”接到法官的电话,李某父子掩不住开心。就这样,李某父女、李某父子于日前一起来到法院,心平气和坐下来协商调解方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协商一致,李某将扣除3万元借款后剩余未执行的款项至此一次性支付给李某,两起案件至此圆满化解。